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7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宏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8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9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分别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9日和2024年8月19日受让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奥传感”）可转让大额存单，面值分别为7,000万元、4,000万元和4,000万元（合计1.5亿元）。因该可转让大额存单的转让方苏奥传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故本次受让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产品的关联交易按平价受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主要系公司相关部门对银行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机制的理解偏差，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投资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整体规划，结合公司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受让苏奥传感的大额存单。

鉴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先生为苏奥传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苏奥传感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补充确认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先生为苏奥传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苏奥传感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08707880C
法定代表人	滕飞
注册资本	79,152.890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规定，以大额存单票面金额并按到期利率计息的方式平价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具体内容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标的	存单票面金额（万元）	到期利率（%）	受让日期	利息（万元）	存单受让价格（万元）
公司	苏奥传感	中国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	3,000	2.65%	2024年8月5日	64.70	3,064.70
			4,000	2.60%	2024年8月5日	84.36	4,084.36
			4,000	2.65%	2024年8月9日	87.45	4,087.45
			4,000	2.65%	2024年8月19日	90.10	4,090.1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受让方式为平价受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本次公司受让大额存单的关联交易，按平价受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主要系公司相关部门对银行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机制的理解偏差，中国银行在接收到苏奥传感转让需求时即在市场寻求意向承接客户并负责完成转让承接，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后有意受让。根据中国银行大额存单业务流程要求，大额存单转让需转让方与受让方直接转账交易，公司受让上述大额存单时，仅将其视为银行存款类产品，鉴于转让方为苏奥传感，此笔业务应作为关联交易补充追加披露。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此项关联交易按平价受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受让方式为平价受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受让方式为平价受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60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70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36家；公司所在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忠林，于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丽丽，于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永，200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其团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6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宏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7	扬州金泉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仁萍

（2）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

（3）电话：0514-87728185

（4）传真：0514-87736211

（5）邮编：225124

（6）电子信箱：jane.zhao@yz-jinquan.com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核查关注到近期“谷子经济”概念火热，受到市场广泛关注，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线下游戏游艺+IP运营+衍生品”，主营业务动漫IP衍生品板块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关注二次元、国潮文化产业发展，未来将继续积极探索并不断寻求更多合作方向和业务发展可能，以期实现公司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勿追随投机思维，并认真阅读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本立先生拟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苏本立先生计划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减持74.5万股，减持事项尚未实施完毕，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敦促减持人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公司及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谷子经济”概念受资本市场追捧成为热点，受到广泛关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勿追随投机思维，并认真阅读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本立先生拟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苏本立先生计划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减持80.5万股，减持事项尚未实施完毕，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敦促减持人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连续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涨幅显著偏离创业板综指，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公司及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4-09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九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1月1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综合楼504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项目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宁分行申请期限六年，人民币金额壹亿陆仟万元整的固定资产贷款。并同意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协议、办理上述授信融资等相关事宜的有关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最终以金融机构批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项目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4-09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项目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项目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65MW亚临界节能降碳绿色环保综合再利用（余热余能）发电项目按进度实施工程建设，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西宁分行申请期限六年，人民币金额壹亿陆仟万元整（￥160,000,000.00）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本次以65MW亚临界节能降碳绿色环保综合再利用（余热余能）发电项目工程在满足抵押条件且不晚于放款后半年内追加抵押担保，民生银行为唯一抵押权人，项目建筑物符合权属证书领取要求时，及时变更为房地产抵押，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放款后两个月内追加落实项目所属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宁国用(2010)第291号，位置：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面积：1657531平方米)第二顺位质押担保，以及标的项目名下所有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志祥夫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本公司无偿接受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具体担保以签订的相关合同、法律文书为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民生银行西宁分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民生银行西宁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综合授信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金融机构批准为准。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协议、办理上述固定资产贷款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7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16,67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789,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347,2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01%，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89,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持股数量	16,678,726
持股比例	9.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347,28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01%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1%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新湖智脑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湖智脑	16,678,726	9.29%	16,347,280	98.01%	9.11%	0	0	0	0
合计	16,678,726	9.29%	16,347,280	98.01%	9.11%	0	0	0	0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7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78,72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9.2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通知，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区24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1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46,777	0.87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0.85
	合计	-	-	2,566,777	1.7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新湖智脑	持有股份	13,260,687	11.01	16,678,726	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0,687	11.01	16,678,726	9.2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并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的总股本由120,437,136股增加至179,451,332股。本次转增后，新湖智脑持股数量变动为18,19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10.1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配合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府主导实施的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改造（属于政 策性搬迁范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工业”，公司直接持有其7%的股权）、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特科技”，公司间接持有其2.1%的股权）分别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安特工业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14,343,752元，安特科技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36,646,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签订〈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11月，安特工业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20%)合计人民币331,475,001.60元，安特科技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总货币补偿款的60%)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 (总货币补偿款的20%) 合计人民币109,317,184.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022年7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6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9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3,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12月，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6,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11月，安特科技收到一笔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7,329,296.20元，已收到全部货币补偿款；安特工业收到两笔货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7,954,776.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特工业通知，安特工业于近期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5,913,973.5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特工业累计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414,343,752.00元，已收到全部货币补偿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股公司安特工业、安特科技旧厂房征收补偿款已全部收到。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安特工业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参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5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询证，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成先生

独立董事：孙益民先生、万尚庆先生、张冬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312330

邮箱：ahzyxc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